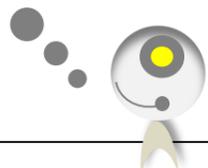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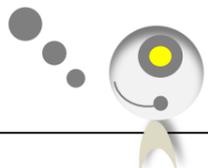


112 學年本校【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】各項補助項目申請公告—【包含「助學金」、「生活助學金」、「校外租金補貼」】

112 學年【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】各項補助項目 申辦公告					
獎學金名稱	申請資格暨注意事項	課指組收件截止日期	送件方式	完整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下載處	備註
助學金 (簡稱「弱勢助學金」)	<p>性質：學雜費補助 申辦週期：一年一次 名額：無限制</p> <p>申請資格：</p> <p>1、本國籍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、學分班及在職專班學生）</p> <p>2、111-2 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</p> <p>3、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111 年所得總計 90 萬元(大學)/70 萬元(碩博)以下，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內，不動產低於 650 萬元（教育部會自己向國稅局查）</p> <p>繳交資料：（以下資料各 1 份）</p> <p>1、申請書（學務資訊系統→【學生作業入口→減免、弱勢助學申請→填寫並簽名】）</p> <p>2、111-2 成績單正本（112-1 入學新生或轉學生不用交）</p> <p>3、家庭應列計人口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資料要保留，沒在同一戶還是都要提供）</p> <p>※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計算方式：</p> <p>1、學生未婚=學生+父+母</p> <p>2、學生已婚=學生+配偶；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，僅列計學生 1 人</p> <p>本項目教育部辦法修訂如下(學校法規修訂後會另行公告並置放於網站上)</p> <p>提醒您</p> <p>1、申請資格修訂如下：</p> <p>(1) 碩博生申辦資格目前仍維持「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總計 70 萬元以下，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內，不動產低於 650 萬元者」，資格規定不變。</p> <p>(2) 大學部申辦資格預計修訂為「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總計 90 萬元以下，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內，不動產低於 650 萬元者」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(3) 第一學期休學前已完成申辦本項補助並通過時，雖第一學期未完成學業，但第二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，仍核發 1/2 補助款。</p> <p>2、補助金額修訂如下：</p> <p>(1) 碩博生補助金額目前仍維持原訂五個級距補助不變（5,000 元~16,500 元）。</p> <p>(2) 大學部學生改為兩個補助級距：</p> <p> 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→補助 20,000 元/1 學年</p> <p> 年所得 70 萬—90 萬元→補助 15,000 元/1 學年</p>	即日起 至 112 年 10 月 05 日	<p>請在截止日期前</p> <p>1、親送</p> <p>2、掛號寄送</p> <p>至本校「課外活 指導組」</p> <p>寄送以郵戳為憑</p> <p>寄送收件人： 屏科大課外活動 指導組</p> <p>寄送地址： 91201 屏東縣內 埔鄉學府路 1 號</p> <p>寄送信封空白處 請註明內容物 （例如弱勢助學 金申請資料）</p> <p>寄送時記得打電 話或寄送 email 告知，以免信件 遺漏，謝謝您的 協助</p>	<p>申請辦法下載</p>  <p>申辦 Q&A 下載</p>  <p>申辦請至學務系統 學務資訊系統連結</p> 	<p>1、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辦</p> <p>2、限清寒生申辦</p> <p>3、具成績限制（60 分以上）</p> <p>4、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學費減免或補助（例如（中）低收入戶減免、身障（或身障子女）減免、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</p> <p>學校總機 0912-773202/08-7703202 助學金洽詢分機 6462 電子信箱： jcw@mail.npust.edu.tw</p> 

112 學年本校【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】各項補助項目申請公告—【包含「助學金」、「生活助學金」、「校外租金補貼」】

112 學年【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】各項補助項目 申辦公告					
獎學金名稱	申請資格暨注意事項	課指組收件截止日期	送件方式	完整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下載處	備註
生活助學金	<p>性質：生活費協助 申辦週期：一年一次 名額：12名</p> <p>申請資格：</p> <p>1、本國籍大學日間部 2 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未滿 25 歲（不含延修生、學分班及研究生）</p> <p>2、111-2 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</p> <p>3、經濟困難之弱勢學生</p> <p>繳交資料：(以下資料各 1 份)</p> <p>1、申請書（學務資訊系統→【BC 學生作業入口→B C M I 生活助學金→點選本項目並按「資格申請」→填寫並列印申請表+簽名）</p> <p>2、111-2 成績單正本</p> <p>3、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資料要保留）</p> <p>4、經濟困難證明（申請本次「弱勢助學金」者得免附證明，以教育部審查為準）</p> <p>提醒您：</p> <p>1、本項申辦通過後須於第二學期進行 30 小時以內之服務學習，請申請人留意。</p> <p>2、如非上述資格而有生活費協助需求者，可另查詢並申辦本校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-相關訊息請另搜尋搶先報公告，或洽本組承辦詹老師，分機 6458，謝謝。</p>	即日起 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	<p>請在截止日期前</p> <p>1、親送</p> <p>2、掛號寄送</p> <p>至本校「課外活 指導組」</p> <p>寄送以郵戳為憑</p> <p>寄送收件人： 屏科大課外活動 指導組</p> <p>寄送地址： 91201 屏東縣內 埔鄉學府路 1 號</p> <p>寄送信封空白處 請註明內容物 （例如弱勢助學 金申請資料）</p> <p>寄送時記得打電 話或寄送 email 告知，以免信件 遺漏，謝謝您的 協助</p>	<p>申請辦法下載</p>  <p>申辦 Q&A 下載</p>  <p>申辦請至學務系統 學務資訊系統連結</p> 	<p>1、限大學部學生申辦</p> <p>2、限日間部 2 年級以上學生申辦</p> <p>3、限弱勢、有經濟困難學生申辦（可提出相關證明者）</p> <p>3、具成績限制（60 分以上）</p> <p>4、不得重複申領本校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或校外實習津貼</p> <p>學校總機 0912-773202 / 08-7703202 助學金洽詢分機 6462 電子信箱： jcw@mail.npust.edu.tw</p> 

112 學年本校【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】各項補助項目申請公告—【包含「助學金」、「生活助學金」、「校外租金補貼」】

112 學年【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】各項補助項目 申辦公告					
獎學金名稱	申請資格暨注意事項	課指組收件截止日期	送件方式	完整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下載處	備註
校外租金補貼 (又稱「校外住宿優惠」)	<p>性質：租金補助 申辦週期：一學期一次 名額：無限制</p> <p>申請資格：</p> <p>1、本國籍在學學生 (不含延修生、學分班及在職專班學生)</p> <p>2、經濟弱勢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</p> <p>(1) 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資格 (教育部會自己向國稅局查)</p> <p>(2) 具 (中) 低收入戶資格者</p> <p>因低收入已有校內住宿免費，故只有在外縣市實習租屋者可申辦</p> <p>3、需有實際租屋事實。(需有租賃契約)</p> <p>4、未於「校內住宿」且未申領同質性補助</p> <p>5、所承租住宅之房東或所有權人非直系親屬</p> <p>6、租賃地點須為合乎規定之建築物</p> <p>7、租賃地與學校或校外實習單位所處同縣市或相鄰縣市</p> <p>繳交資料：(以下資料各 1 份)</p> <p>1、申請書(學務資訊系統→【學生作業入口→B C 9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→點選本項目，按「新增」填寫申請資料→確認資料無誤後按「送出申請」，完成即可列印申請表並簽名) 一要送出申請才能列印申請表喔</p> <p>2、家庭應列計人口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(記事欄資料要保留，沒在同一戶還是都要提供)</p> <p>3、租賃契約影本 1 份 (須符合相關規範)</p> <p>4、3 個月內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 1 份 (須符合相關規範)</p> <p>5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 1 份 (非必要文件，以符合「就學貸款」資格申辦者，免附此項目)</p> <p>6、實習地點證明 1 份 (非必要文件；因實習而在高屏以外租賃者須提供寫有實習地點說明之實習證明)</p> <p>※「家庭年所得查詢之應列計人口」計算方式：</p> <p>1、學生未婚=學生+父+母</p> <p>2、學生已婚=學生+配偶；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，僅列計學生 1 人</p>	<p>即日起</p> <p>至</p> <p>112 年 10 月 05 日</p>	<p>請在截止日期前</p> <p>1、親送</p> <p>2、掛號寄送</p> <p>至本校「課外活 指導組」</p> <p>寄送以郵戳為憑</p> <p>寄送收件人： 屏科大課外活動 指導組</p> <p>寄送地址： 91201 屏東縣內 埔鄉學府路 1 號</p> <p>寄送信封空白處 請註明內容物 (例如弱勢助學 金申請資料)</p> <p>寄送時記得打電 話或寄送 email 告知，以免信件 遺漏，謝謝您的 協助</p>	<p>申請辦法下載</p>  <p>申辦 Q&A 下載</p>  <p>申辦請至學務系統 學務資訊系統連結</p> 	<p>1、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辦</p> <p>2、限清寒生申辦</p> <p>3、申請人本人不得重複請領同質性之補助 (例如內政部租金補貼)</p> <p>學校總機 0912-773202/08-7703202 助學金洽詢分機 6462 電子信箱： jcw@mail.npust.edu.tw</p> 

112 學年本校【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】各項補助項目申請公告—【包含「助學金」、「生活助學金」、「校外租金補貼」】

112 學年【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】各項補助項目 申辦公告					
獎學金名稱	申請資格暨注意事項	課指組收件截止日期	送件方式	完整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下載處	備註
校外租金補貼 (又稱「校外住宿優惠」)	<p>本項目教育部辦法修訂如下(學校法規修訂後會另行公告並置放於網站上)</p> <p>提醒您：</p> <p>1、內政部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採隨到隨辦，同學如有申辦需求，亦可申請。 但是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與弱勢助學「校外住宿優惠」僅能擇一申請。 內政部申辦網址：https://has.cpami.gov.tw/house300e/</p> <p>2、弱勢助學「校外住宿優惠」於112-2學期依據教育部預計修訂的辦法中，學校端將終止受理申請，本項申辦將回歸至內政部「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；換句話說，同學於112-2如仍有申辦租金補助需求，需自行向內政部申請補助。</p> <p>3、本次異動部分</p> <p>(1) 除具(中)低收入戶資格外，原家庭應列計人口須符合符合弱勢助學經濟條件，本次修訂已放寬為符合就學貸款經濟條件即可。</p> <p>(2) 符合(中)低收入戶資格之申請者，每月補助金額提高，詳可於申請書內容查閱。</p> <p>(3) 如有合租情形，請承租人分別簽訂合約。如合併一份契約者，合約內需註明各個承租人每月(或每期)租賃金額，如未註明者，將視為平均分攤租金。</p>				